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佑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育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8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18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50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Ａ０１緩刑伍年，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於準備程序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並對原判決之其他部分，撤回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8、7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㈠原審判決未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審酌被告積極開車將被害人送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醫岡山醫院就醫，防止被害人傷勢惡化之犯後態度，誠有量刑未臻合法妥適之違誤。

㈡原審判決未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案發後積極將被害人送醫救

治，且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更於偵查中經羈押禁見，被告歷經此偵審程序後絕無再犯可能，又於其他同案少年欲再對其他被害人進行妨害自由行為時，有積極阻止行為，可見被告內心良善。上訴後已與告訴人Ａ０２案成立和解，並依約賠償。故被告所受刑度應以暫不執行為當，從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律之違誤。

㈢綜上，請衡酌上情撤銷原判決，依刑法第57條第10對被告減輕其刑後，再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以勵自新等語。

三、上訴論斷（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新台幣（下同）15萬元，此有和解書及告訴人「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9、55頁），原審量刑未及審酌，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人，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糾紛，竟夥同8名少年在公共場所持開山刀公然施暴，被告則在旁助長聲勢，對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滋擾，復駕車將告訴人載往無監視器、人煙稀少之偏僻山區，由上開少年輪流以徒手、持刀械毆打、凌虐、脅迫、恫嚇告訴人等方式，非法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且所受傷勢非輕，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對社會風氣及治安亦有危害，所為實有不該。被告在場助勢、駕車搭載告訴人之犯罪手段，其參與之角色分工、犯罪情節。復參以被告犯後開車將告訴人送往醫院就醫，防止告訴人傷勢惡化，且於偵查中及法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15萬元，告訴人並具狀表示表示原諒被告之犯後態度。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有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度、在家裡開設之自助餐店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未婚無子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13頁），就被告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

㈢緩刑之說明：

1.按是否宣告緩刑，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除所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及符合同條項第1、2款所定要件外，尚須法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且屬原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縱未諭知緩刑，亦不得指為違法。又犯罪行為人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包括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所為本案犯行，雖有不該，惟念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取諒宥，本案仍得期待其等經過檢察官起訴、原審及本院予以論罪科刑後，藉由緩刑宣告之約束力，促使被告悔過自新，不再重蹈覆轍，衡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之惡質與法益侵害程度，尚無不適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

3.又考量被告遵守法律之意識薄弱，認有必要於緩刑期間內搭配一定處遇措施，以期藉由觀護人給予適當之督促，教導正確法治觀念，配合教育與社會服務措施，使被告能真正改過自新及為修補其行為對法秩序所造成之損害，故一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動服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